

協志高職觀光事業科課程輔導手冊

一、 觀光事業科簡介

觀光產業是廿一世紀的明星產業。依據世界觀光組織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的預測，在西元 2015 年時東亞將接待全世界 25%的觀光客。另外，台灣位於東亞的樞紐地位及是蓬勃發展中的大中華經濟圈中重要的經濟體，在國際觀光和國民旅遊上都展現出高成長的趨勢，需要眾多的觀光專業人才投入。觀光科系學生將來的就業機會和地區不局限於台灣，更在大中華經濟圈中。觀光無國界，觀光人才國際化是未來必定的趨勢。在行業別上，除了觀光旅館業、餐飲業、旅行業和主題樂園業之外，觀光餐旅管理顧問業亦是未來就業的主要方向。

基於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觀光服務業之目標，協志高職於 99 學年增設觀光事業科，因應未來廿一世紀觀光業人才之需求，投入國內外的觀光產業。發展遠景如下：

- (一)、建構「觀光」與「文化」兩個領域的「觀光與文化」體系，創造人文、藝術與觀光的多元校園。
- (二)、實務與理論發展，提升升學率與落實技職教育雙軌並重；豎立學生之專業形象與能力，創造新的就業版圖。
- (三)、營造良好外語文學習環境，提升語文能力期拓展學生與國際接軌的世界觀。

二、 學校發展願景

- (一)、共創優質學府，打造協志金字招牌暨創造科技、藝術、人文的校園文化。
- (三)、學校發展之雙軌制：提升升學率 & 落實技職教育。
- (四)、教學設施之充實，重視創意教學，提昇教育品質。
- (五)、提昇教職員專業知能見(含證照之取得)及普通涵養。
- (六)、營造良好英文學習環境，提升師生英文能力期與國際接軌。

三、 科教育目標：

- (一) 技術能力：培養學生外語及口語表達能力、觀光景點解說導覽、旅遊行程設計規劃及顧客服務技術等。
- (二) 專業知識：具備觀光史地、旅遊、導覽、接待與導遊領隊…等基本知識。
- (三) 職業道德：培養熱情、誠信、合作及敬業之觀念。
- (四) 人文素養：陶冶學生藝文欣賞、豐富生活內涵及藝術之創造力。
- (五) 永續學習：配合產業互動提升專業與競爭力，輔導學生通過觀光相關技術等類職種丙級證照。

四、 科發展進程與特色

年級	規劃特色	項目
一年級	①讓新生瞭解科之特色及發展 ②加強專業基礎科目之知識 ③輔導餐旅服務丙級技能檢定 ④加強學習低成就者技能輔導 ⑤鼓勵參與校內藝術季之接待活動	1. 科集合、迎新送舊活動 2. 安排校外參觀或研習活動 3. 國際觀光英語村實習 4. 『觀光大使』選拔 5. 參與藝術季接待活動

<p>二年級</p>	<p>①延續加強一年級之技能</p> <p>②強化專業及實習科目之知識及技能</p> <p>③輔導調酒丙級技能檢定</p> <p>④展現學生觀光、文化及藝術之創造力</p> <p>⑤鼓勵參與校內外技藝競賽，拓展視野暨磨練技能</p> <p>⑥鼓勵參與寒假餐飲校外實習，以加強學生之實務經驗及就業準備</p>	<p>1.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觀光、餐旅相關競賽</p> <p>2. 國際觀光英語村實習</p> <p>3. 舉辦期末成果展或藝術季表演活動</p> <p>4. 花藝、茶道藝文活動</p> <p>5. 安排校外或海外參觀</p>
<p>三年級</p>	<p>①強化觀光之專業與實務經驗及技能</p> <p>②輔導英、日文語文技能檢定</p> <p>③輔導四技二專之升學進程</p> <p>④加強就業之能力及實務經驗</p> <p>⑤鼓勵參與校內外技藝競賽，拓展視野暨磨練技能</p>	<p>1. 參與『嘉義表演藝術中心』觀光導覽解說實作練習</p> <p>2. 英日文檢定社群輔導</p> <p>3.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觀光、餐旅相關競賽</p> <p>4. 舉行畢業專題成果展</p>

五、 未來進路

- (一) 升學管道：參加大學、技院推薦甄選及技優保送入學等，可申請的科系包括：四技二專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之觀光事業系、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生活應用科學系、家政系或國外深造。
- (二) 就業管道：可服務於航空、旅館、旅行社、國家公園或風景區、博物館或臺灣高鐵運輸事業…等體系之服務人員。

六、科內教師簡介

教師	學歷	專長	證照	職稱
廖秋雲	英國倫敦泰晤士大學 旅館管理系學士 銘傳大學觀光研究所碩士	餐旅服務技術 餐旅英文 旅館管理 會議暨會展活動	英國酒吧開業執照 美國旅館協會服務 督導證照 英國劍橋英檢高級	觀光科主任
林青靜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管理學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觀光研究所碩士	餐旅服務 餐旅概論 導遊領隊實務	中餐烹調丙級 餐旅服務丙級 麵包烘焙丙級 華語導遊	專任教師
葉姿妤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餐旅行銷學士	餐旅服務 餐旅概論 會議暨會展活動	餐旅服務技術丙級 飲料與調酒丙級	專任教師
林姿君	英國雪菲爾大學 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英文系學士	餐旅概論 餐旅英文 生態旅遊	多益英檢中高級	專任教師
王錦慧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家政系學士	飲料與調酒	飲料與調酒丙級 飲料調酒監評 中餐烹調乙、丙級 中餐烹調監評	專任教師
姚順發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餐飲管理學士	西餐烹調 中式點心 中餐烹調	中餐烹調乙、丙級 西餐烹調丙級 中餐烹調監評	專任教師
楊彥騏	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日本京都奈良短大 環球技術學院日文系	觀光日文 觀光導覽解說 生態旅遊	日文檢定一級合格 觀光導覽解說員 社區規劃師執照	兼任教師
賴育敏	大同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科	蔬果雕刻 中餐烹調	中餐葷食乙、丙級 飲料與調酒丙級 餐旅服務丙級	兼任教師

七、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 課程架構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2.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1.培養基礎餐旅英文與會話之能力。 2.具備餐旅基本服務技巧之能力。 3.培養基本安全與衛生之能力。 4.培養餐旅產品的基本製作之能力。 5.增進餐旅相關產業認識之能力。	專題製作 I-II	6
				觀光學概要 I-II	4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IV	8
				餐旅概論I-II	4
				餐旅服務I-IV	10
				飲料與調酒I-IV	10
				中文輸入I-II	4
				餐旅服務技術實務I-II	4
				餐旅日文會話 I-IV	
				旅遊實務 I-II	8
				導覽與解說 I-II	4
				西餐烹調 I-II	8
				蔬果雕刻 I-II	4
				校外實習I-II	2
				網頁設計I-II	4
				文化觀光I-II	4
				觀光行政與法規I-II	2
				觀光日語與會話I-II	4
				觀光英語與會話I-II	4
				國際禮儀I-II	2
餐廳經營管理I-II	4				
餐旅管理I-II	4				
觀光資源I-II	4				
旅遊規劃I-II	4				
生態觀光學I-II	4				
領隊導遊實務I-II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6.5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38%		
		選修		10	5.38%		
	合 計			88	47.31%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4學分	4	2.15%		
		實習(實務)科目	24學分	24	12.90%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45%	
			選修		20	10.75%	
	校訂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8	9.68%	
			選修		20	10.75%	
	合 計			98	52.69%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2	33.33%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86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6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八、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

餐旅群觀光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以科為單位）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領 域	國 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英 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 域	數 學 I - II	6	3	3					採用 B 版教材
		歷 史	2		2					採用 A 版教材
	社會領 域	地 理	2	2						採用 A 版教材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採用 A 版教材
	自然領 域	基 礎 物 理	2		2					採用 B 版教材
		基 礎 化 學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藝術領 域	音 樂 I II	2	1	1					
		藝 術 生 活 I II	2	1	1					
	生活領 域	計算機概論 I II	2	1	1					採用 A 版教材
		生 涯 規 劃 I II	2	1	1					
	健康與 體育領 域	體 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68	20	20	8	8	6	6	
	專 業 科 目	餐 旅 概 論 I II	4	2	2					
小 計		4	2	2	0	0	0	0		
實 習 科 目	餐 旅 服 務 I - IV	10	3	3	2	2				
	飲 料 與 調 酒 I II	6			3	3				
	餐 旅 英 文 與 會 話 I - IV	8	2	2	2	2				
	小 計	24	5	5	7	7	0	0		
	專 業 及 實 習 科 目 合 計	28	7	7	7	7	0	0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96	27	27	15	15	6	6		

				旅 遊 規 劃 I II	4					2	2			
				生 態 觀 光 學 I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32 學分		
		實 習 科 目	20 學分 10.7%	校 外 實 習 I II	2					【1】	【1】			
				網 頁 設 計 I II	4					2	2			
				文 化 觀 光 I II	4			2	2					
				蔬 果 雕 刻 I II	4			2	2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選 修 科 目	實 習 科 目	20 學分 10.7%	西 餐 烹 調 I II	8					4	4			
				中 文 輸 入 I II	4			2	2					
				飲 料 與 調 酒 III IV	4							2	2	
				領 隊 導 遊 實 務 I II	4							2	2	
				餐 旅 服 務 技 術 實 務 I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選修學分數合計		50	1	1	8	8	16	16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0	4	4	16	16	25	25						
可 修 習 學 分 數 總 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184-192 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 性 教 學 節 數					6	1	1	1	1	1	1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九、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餐旅概論 I → 餐旅概論 II					
	實習科目	餐旅服務 I → 餐旅服務 II → 餐旅服務 III → 餐旅服務 IV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飲料與調酒 I → 飲料與調酒 II					
校 訂 科 目	專業科目	餐旅日文會話 I → 餐旅日文會話 II → 餐旅日文會話 III → 餐旅日文會話 IV					
		觀光日語與會話 I → 觀光日語與會話 II					
		觀光英語與會話 I → 觀光英語與會話 II					
		國際禮儀 I → 國際禮儀 II					
	觀光學概要 I → 觀光學概要 II						
	餐廳經營管理 I → 餐廳經營管理 II						
	餐旅管理 I → 餐旅管理 II						
	觀光資源 I → 觀光資源 II						
	觀光行政法規 I → 觀光行政法規 II						
	旅遊規劃 I → 旅遊規劃 II						
	生態觀光學 I → 生態觀光學 II						
	實習科目	飲料與調酒 III → 飲料與調酒 IV					
		校外實習 I → 校外實習 II					
		文化觀光 I → 文化觀光 II					
		蔬果雕刻 I → 蔬果雕刻 II					
中文輸入 I → 中文輸入 II							
旅遊實務 I → 旅遊實務 II							
領隊導遊實務 I → 領隊導遊實務 II							
導覽與解說 → 導覽與解說 II							

		I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西餐烹調 I → 西餐烹調 II
		網頁設計 I → 網頁設計 II
		餐旅服務技術 → 餐旅服務技術實 實務 I 務 II

十、 學生修課及學生選課輔導措施

本校課程係為升學導向與就業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參考課程手冊「各種進路修課建議」，選修合適之課程。各學期選課時，提醒學生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課程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學生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查詢資源等，說明如下：

1. 輔導項目：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1) 學生方面：

- a.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介紹國中、高中職之差異，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等。
- b.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
- c. 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 d. 以班級座談方式，引導學生參閱各四技二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介紹職業世界之各類資訊。
- e. 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2) 家長方面：

- a.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興趣之課程。
- b. 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了解。

(3) 教師方面：

- a. 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生

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 b. 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 c. 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2. 輔導人員

- (1) 各班導師
- (2) 輔導教師
- (3) 各科主任
- (4) 其他相關人員

3. 輔導時間

- (1)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實施。
- (2)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 (3)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4) 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4. 查詢資源

有關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1) 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2) 課程規劃：教務處、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3)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室、輔導教師。
- (5)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室、輔導教師、家長。
- (6)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室、輔導教師。

十一、 升四技二專選課建議表

一般通識課程

領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必修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I	一	一	3	必修	
	國文 II	一	二	3	必修	
	國文 III	二	一	3	必修	
	國文 IV	二	二	3	必修	
	國文 V	三	一	2	必修	
	國文 VI	三	二	2	必修	
	英文 I	一	一	2	必修	
	英文 II	一	二	2	必修	
	英文 III	二	一	2	必修	
	英文 IV	二	二	2	必修	
	英文 V	三	一	2	必修	
	英文 VI	三	二	2	必修	
	閱讀與寫作	三	二	2	選修	
	詩詞選	三	一	2	選修	
	趣味英文	三	一	2	選修	
新聞英文	三	二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 I ~	一	一	3	必修	
	數學 II	一	二	3	必修	
	數學 III	二	一	3	必修	
	數學 IV	二	二	3	必修	
	數學進階 I	三	一	2	選修	
	數學進階 II	三	二	2	選修	
	數學專論 I	三	一	1	選修	
	數學專論 II	三	二	1	選修	
社會領域	歷史	一	二	2	必修	
	地理	一	一	2	必修	
	公民與社會 I	二	一	1	必修	

	公民與社會Ⅱ	二	二	1	必修	
	法律與生活	三	一	2	選修	
	世界文化	三	二	2	選修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一	二	2	必修	
	基礎化學	一	一	2	必修	
	化學進階Ⅰ	三	一	1	選修	
	化學進階Ⅱ	三	二	1	選修	
	物理進階Ⅰ	二	一	1	選修	
	物理進階Ⅱ	二	二	1	選修	
藝術領域	音樂Ⅰ	一	一	1	必修	
	音樂Ⅱ	一	二	1	必修	
	藝術生活Ⅰ	一	一	1	必修	
	藝術生活Ⅱ	一	二	1	必修	
	藝術賞析Ⅰ	二	一	1	必修	
	藝術賞析Ⅱ	二	二	1	必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Ⅰ	一	一	1	必修	
	計算機概論Ⅱ	一	二	1	必修	
	生涯規劃Ⅰ	一	一	1	必修	
	生涯規劃Ⅱ	一	二	1	必修	
	計算機實務Ⅰ	一	一	1	必修	
	計算機實務Ⅱ	一	二	1	必修	
	生命教育Ⅰ	三	一	1	選修	
	生命教育Ⅱ	三	二	1	選修	
	品德教育Ⅰ	二	一	1	選修	
	品德教育Ⅱ	二	二	1	選修	
	品德教育Ⅲ	三	一	1	選修	
	品德教育Ⅳ	三	二	1	選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	一	一	2	必修	
	體育Ⅱ	一	二	2	必修	
	體育Ⅲ	二	一	2	必修	
	體育Ⅳ	二	二	2	必修	
	體育Ⅴ	三	一	2	必修	

	體育 VI	三	二	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一	一	1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I	一	二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一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二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I	二	一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IV	二	二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三	一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I	三	二	1	選修	

專業課程

領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餐旅概論 I	一	1	2	必修	
	餐旅概論 II	一	2	2	必修	
	觀光學概要 I	二	1	2	必修	
	觀光學概要 II	二	2	2	必修	
	餐旅日文與會話 I	一	1	2	必修	
	餐旅日文與會話 II	一	2	2	必修	
	餐旅日文與會話 III	二	1	2	必修	
	餐旅日文與會話 IV	二	2	2	必修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一	1	2	必修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一	2	2	必修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二	1	2	必修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二	2	2	必修	
	國際禮儀 I	一	1	1	選修	
	國際禮儀 II	一	2	1	選修	
	觀光行政法規 I	三	1	2	選修	
	觀光行政法規 II	三	2	2	選修	
	觀光資源 I	三	1	2	選修	
	觀光資源 II	三	2	2	選修	
實習科目	餐旅管理 I	二	2	2	必修	
	餐旅管理 II	二	2	2	必修	
	旅遊實務 I	三	1	2	必修	
	旅遊實務 II	三	2	2	必修	
	領隊導遊實務 I II	三	1	2	必修	
	領隊導遊實務 II	三	2	2	必修	

餐旅服務技術 I	一	1	3	必修	
餐旅服務技術 II	一	2	3	必修	
餐旅服務技術 III	二	1	2	必修	
餐旅服務技術 IV	二	2	2	必修	
飲料與調酒 I	二	1	3	必修	
飲料與調酒 II	二	2	3	必修	
飲料與調酒 III	三	1	2	選修	
飲料與調酒 IV	三	2	2	選修	
專題製作 I	三	1	3	必修	
專題製作 II	三	2	3	必修	
導覽與解說 I	三	1	4	必修	
導覽與解說 II	三	2	4	必修	
網頁設計 I	三	1	2	選修	
網頁設計 II	三	2	2	選修	
文化觀光 I	三	1	2	選修	
文化觀光 II	三	2	2	選修	
蔬果雕刻 I	二	1	2	選修	
蔬果雕刻 II	二	2	2	選修	

十二、 就業輔導選課建議表

領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餐旅概論 I	一	1	2	必修	
	餐旅概論 II	一	2	2	必修	
	觀光學概要 I	二	1	2	必修	
	觀光學概要 II	二	2	2	必修	
	餐旅日文與會話 I	一	1	2	必修	
	餐旅日文與會話 II	一	2	2	必修	
	餐旅日文與會話 III	二	1	2	必修	
	餐旅日文與會話 IV	二	2	2	必修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一	1	2	必修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一	2	2	必修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二	1	2	必修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二	2	2	必修	
	國際禮儀 I	一	1	1	選修	
	國際禮儀 II	一	2	1	選修	
	觀光資源 I	三	1	2	選修	
	觀光資源 II	三	2	2	選修	
實習科目	餐旅管理 I	二	1	2	必修	
	餐旅管理 II	二	2	2	必修	
	旅遊實務 I	三	1	2	必修	
	旅遊實務 II	三	2	2	必修	
	領隊導遊實務 I II	三	1	2	必修	
	領隊導遊實務 II	三	2	2	必修	
	餐旅服務技術 I	一	1	3	必修	
	餐旅服務技術 II	一	2	3	必修	
	餐旅服務技術 III	二	1	2	必修	
	餐旅服務技術 IV	二	2	2	必修	
	飲料與調酒 I	二	1	3	必修	
	飲料與調酒 II	二	2	3	必修	
	飲料與調酒 III	三	1	2	選修	
	飲料與調酒 IV	三	2	2	選修	
	專題製作 I	三	1	3	必修	
	專題製作 II	三	2	3	必修	
	導覽與解說 I	三	1	4	必修	
	導覽與解說 II	三	2	4	必修	
	網頁設計 I	三	1	2	選修	
	網頁設計 II	三	2	2	選修	
中文輸入 I	三	1	2	選修		
中文輸入 II	三	2	2	選修		
蔬果雕刻 I	二	1	2	選修		
蔬果雕刻 II	二	2	2	選修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類科(含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p>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p>	<p>補 充 要 點</p>	<p>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報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p>		
<p>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p>		
<p>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p>		<p>學業成績之考查，酌採下列適當之方式評量：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p>
<p>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p>		<p>體育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 1. 平常成績(運動技能)佔 60%。 2. 期中考成績(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25%。 3. 期末考成績(體育知識)佔 15%。 其它科目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 1. 平常成績佔 40%。 2. 期中考成績佔 30%。 3. 期末考成績佔 30%。</p>

<p>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p>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p>一般科目不及格成績在四十(含)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p>
<p>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第五條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p>	<p>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p>

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轉學生依本校當學期核定招收轉學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學生因特殊

<p>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p>原因可申請休學一學年（至多兩學年）；惟依據97年1月3日教中三字第0970550029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且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生申請銷過依學務處所定之銷過辦法辦理。</p>
<p>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 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因懷孕或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p>	

<p>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本規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並提報行政會報討論後，再經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p>	<p>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之本校學生，不適用本法。 前項學生之成績考查，依教育部 95.07.18 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相關之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p>教育部頒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p>	<p>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報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要點及補充規定依部頒「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p>	
<p>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p>	<p>學生成績考查，酌採下列適當之方式評量：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 實習</p>

<p>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p>	<p>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p>
<p>第五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p>	<p>體育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 1 平時成績（運動技能）佔 60%。 2 期中考成績（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25% 3 期末考成績（體育知識）佔 15% 其他科目成績考查辦法依如下辦理： 1 平時成績佔 40% 2 期中考成績佔 30% 3 期末考成績佔 30%</p>
<p>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p> <p>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p> <p>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p> <p>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p>	<p>一般科目不及格成績在四十(含)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p>

<p>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p> <p>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p> <p>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一、綜合高中於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p> <p>二、重修及格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擇成績較優者登錄之。</p> <p>三、綜合高中重修後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p>
<p>第八條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p>一、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日數三分之一者。 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p>第九條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條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p>	<p>綜合高中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p>

<p>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p>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p> <p>一、 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p> <p>二、 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p>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學年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採計。</p>
<p>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p>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轉學生依本校當學期核定招收轉學生簡章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申請休學一學年（至多兩學年）；</p>

<p>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p>惟依據 97 年 1 月 3 日教中三字第 0970550029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且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生申請銷過依學務處所定之銷過辦法辦理。</p>
<p>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 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因懷孕或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之。</p>	
<p>第十八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p>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p>	<p>學生具有下列各項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給畢業證書：</p>

<p>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p> <p>(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p> <p>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總學分數綜合高中須達 160 學分以上。 2. 綜合高中其學科累計 160 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需及格。 3. 修習專門學程者，需該學程核心科目皆及格，且專題製作亦及格，並修滿該學程 60 學分以上專精科目，始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蓋該專門學程章。 4. 德行成績達到及格標準。 5.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p>不符前述各項標準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二十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本規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並提報行政會報討論後，再經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u>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u>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前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p>	<p>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之本校學生，不適用本法。前項學生之成績考查，依教育部 95.07.18 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相關之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 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 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 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